

檔案主題 發布「國民學校畢業生升學初級中等學校實施方案」

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45年3月10日

說明：

本方案計分五大部分：甲、前言：說明當時台灣省國民教育就學率已高逾百分之九十以上，而初級中學數量不足，致國校畢業生升學困難，入學考試競爭激烈，惡性補習盛行，戕害兒童身心健康；教育部有鑑於此，乃訂定此一方案，於45學年度實施。乙、目標：增辦初級中學，劃分初中學區，以容納志願升學之畢業生；同時改進職業教育，獎勵私人興學，並寬籌教育經費，以期達成逐年提高國校畢業生之升學率。丙、實施要點：就台灣省各縣現有之鄉鎮及各市現有之區劃分為初級中學之學區，並依據「縣（市）辦初中，省辦高中」之原則，逐年增加招生名額，以提昇國校畢業生之升學率。丁、實施注意事項：本方案實施時，如志願升學者超過預定之百分比時，可在各學區初中增設夜班或利用二部制教學；並另定有各項輔助方案，以配合實施。戊、附錄：台灣省歷年國民學校畢業生升學情形統計表，及台灣省各縣市44學年度國民學校應屆畢業生志願升學人數統計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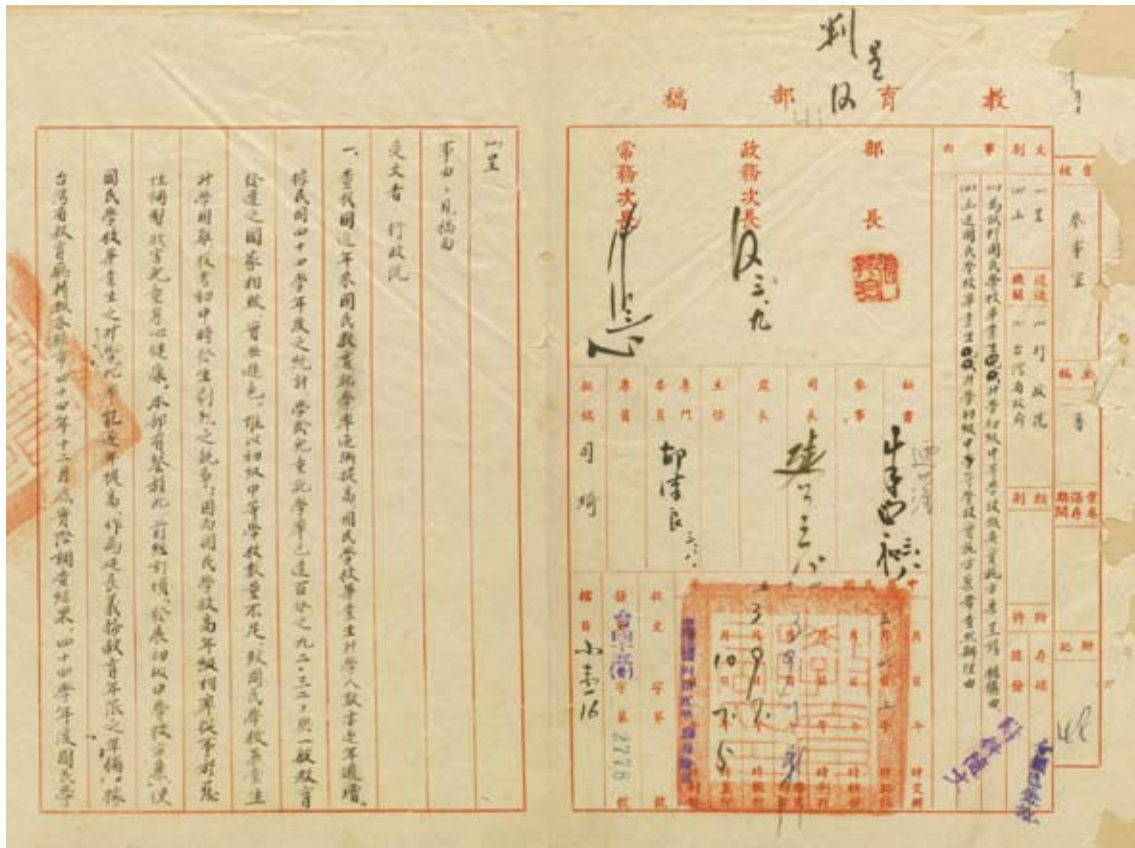


圖14-1

受文者：台灣省政府

一、同前呈第一項。

二、同前呈第二項。

三、除呈報 行政院備案外，相應查照辦理為荷。

附：國民學校畢業生~~免~~升學初級中學等學校實施方案二份

部長 張○○

圖 14-3



校畢業生志願升學者為百分之五二〇七，與「發展初級中等學校方案」所訂目標，相  
 差甚微。<sup>擬就</sup>爰請台灣省教育廳，<sup>此項</sup>並請各縣市政府，<sup>並</sup>試行國民學校畢業生免試升學，以應需  
 要。其升學辦法，以試之成效，作為初中入學之標準，不達則升學之目的。  
 二、經約集有關人員研訂「國民學校畢業生免試升學初級中等學校實施方案」草案，  
 一種，並提本部教育研究委員會第六次全體委員會議通過在案。  
 三、除函請台灣省政府查照辦理外，理合呈請 鑒核備案。  
 附：國民學校畢業生免試升學初級中等學校實施方案二份。  
 教育部長 張其○

(二) 五

事由：見稿面

圖14-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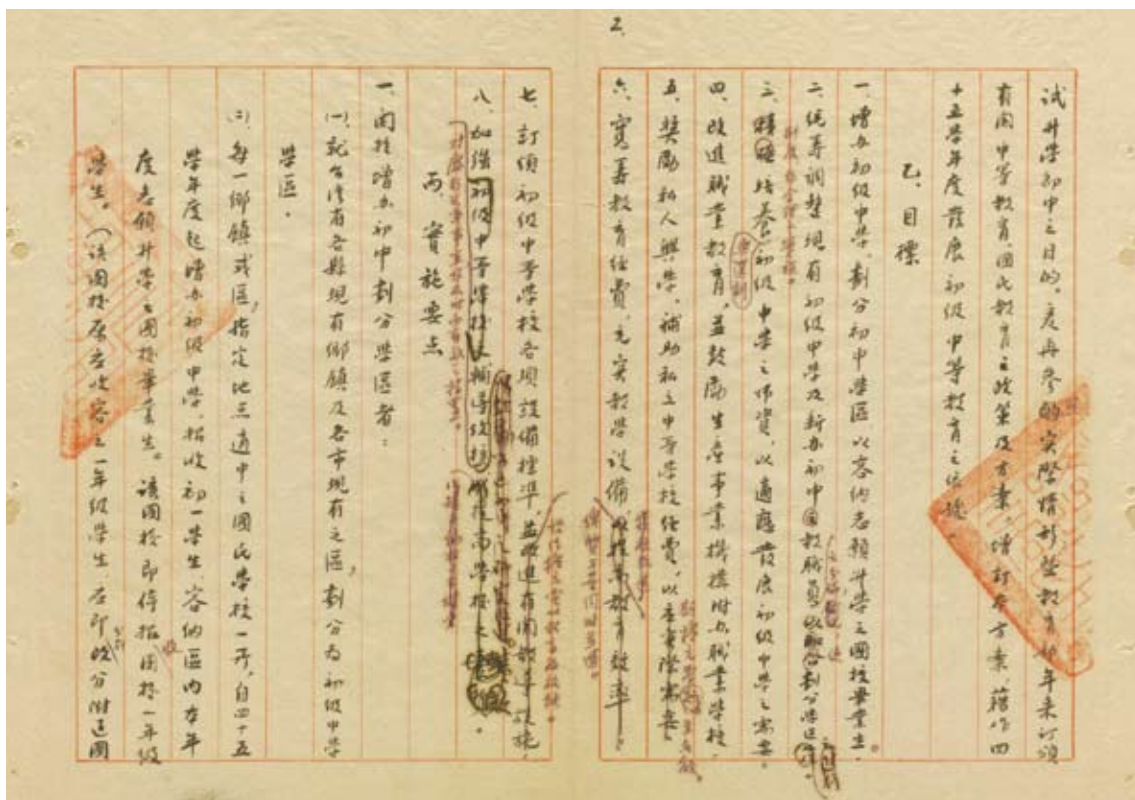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4-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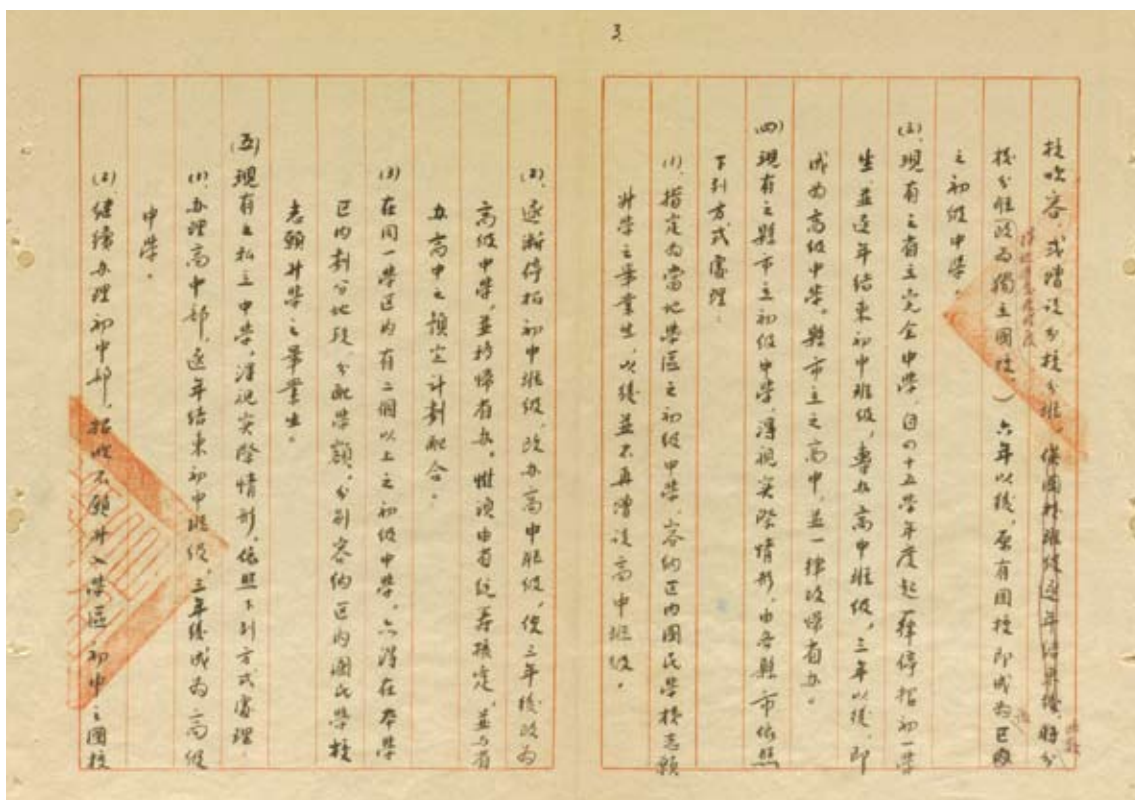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4-5



最速件

臺灣省政府 (函)

保存期限	
檔號	

受文者

教育部

抄送  
機本  
同

事由

接貴部函發「國民學校畢業生升學初級中等學校實施方案」

示

擬辦

「前准 貴部台(45)普字第二七七八號函發「國民學校畢業生升學初級中等學校實施方案」囑查照辦理一案，為適應本省情形，以期順利推行起見，經決定採取分期分區實施辦法，特擬訂台灣省推行「國民學校畢業生升學初級中等學校實施方案」計劃要點一種，提出本府委員會第四五〇次會議討論通過，并擬選擇新竹縣為試辦地區，所需經費除由該縣自籌一部份外，餘由教育廳就業務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收



收文

字第

82359 號

月 十二日

圖14-6

費項下核實補助，本案先送省臨時議會審議等語紀錄在卷。

二、前項計劃要點及決議案，經函送省臨時議會審議，茲准國字第五〇〇一號函復略以：經提本會第二屆第五次大會第七次會議審議，決議「照省府原案通過」請查照等由。

三、本案業經選擇新竹縣為試辦地區，并令行新竹縣政府自四十五年第一學期起，有關國民學校畢業生升學事項應切實依照 貴部所頒方案之規定切實辦理，所需經費除該縣自籌外，另由教育廳就主管業務費項下編列一、一〇〇〇元，予以補助，以利進行，同時將 貴部前項方案，與本府訂定之台灣省推行「國民學校畢業生升學初級中等學校實施方案」計劃要點，通令其餘縣(市)政府遵照實施，于五年內辦理完成，并應視實際情形，先期擬訂詳細計劃與進度於文到四個月內呈憑核准實施。

四、相應檢同本府所訂之台灣省推行「國民學校畢業生升學初級中等學校實施方案」計劃要點，函復



J3 (272x355)

圖 14-7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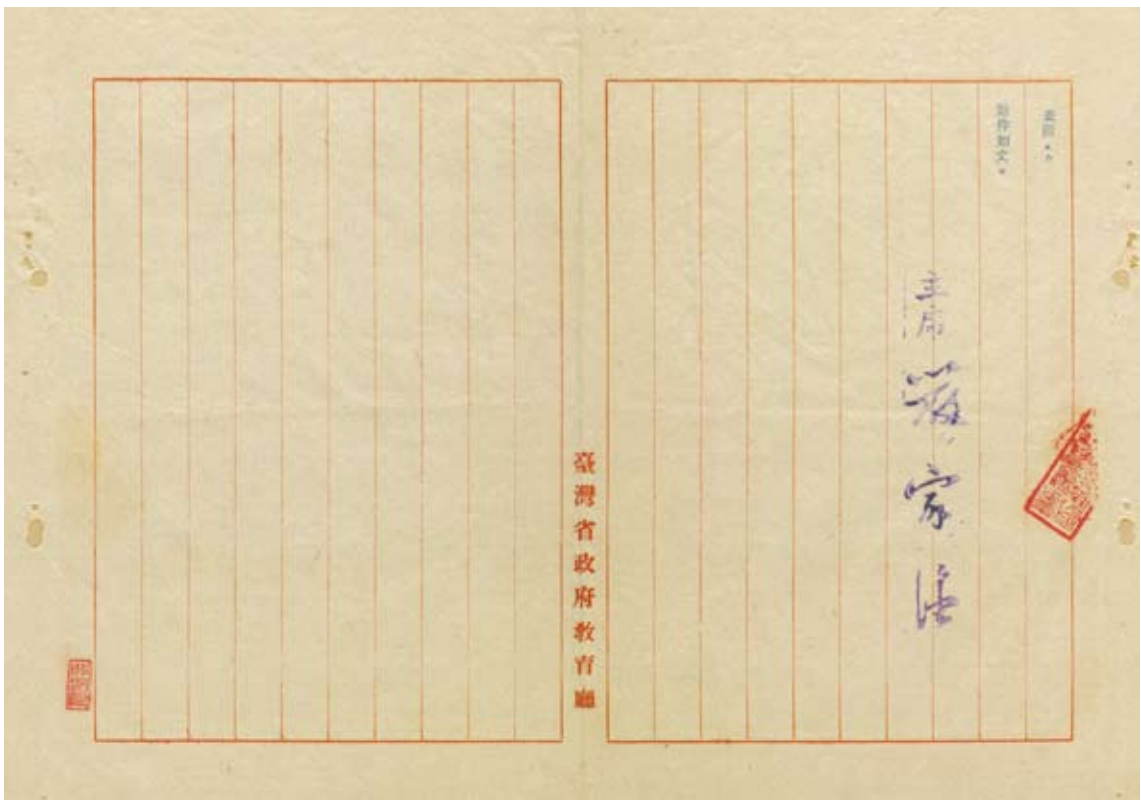


圖14-8

編號十五 檔號：047/902.46-00/1/1/0

檔案主題 發布「僑生回國升學及輔導實施要點」

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47年5月24日

說明：

教育部為便利僑生回國升學及加強輔導，經會同僑委會訂定本實施要點發布之。本實施要點曾數度修正，並更名為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，最近一次修正為民國93年11月15日。依據修正後之辦法規定，凡海外出生連續居住（留）迄今，或最近連續居住（留）海外8年以上並取得當地居住（留）證及能獲得當地政府發給回程簽證（特殊地區除外）者，得申請回國就讀各級學校。僑生申請回國升學，應於每年招生期間，檢具表件向我國駐外機構或僑